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员
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关于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员 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和省委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1.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员教育培训机构主课，作为党员学习的中心内容。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每年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基层党组织结合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抓好落实。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其他教育培训班次，要安排党员进行党性分析，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2. 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用好新时代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统筹整合“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党校云”“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干部大学堂”等学习内容，采取策划制作、社会征集、交流协作、协议购买等方式，建设全媒体党员教育内容资源库。依托“泉城党建”平台，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网络学习阵地。健全党员教育培训需求调研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应农村、街道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员教育培训需要的课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广泛征集、定期发布优秀党员先进事迹，策划制作系列党员教育电视片，采取微党课、故事党课等形式，运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先进典型和鲜活案例开展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3. 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成果，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引导党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学习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述，领导干部结合分管领域、分管工作带头宣讲。注重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作用，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健全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党员学习热情，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二、明确党员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4. 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5. 党性教育党性锻炼。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进一步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6. 专业化能力培训。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今后5年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和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任务，突出问题

导向、实践导向，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党员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7. 知识技能培训。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抓好金融、城市规划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知识产权、心理健康等方面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完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科学人文素养。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三、针对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组织好党员教育培训

8. 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200名市管党员领导干部、不少于2000名处科级党员干部到市委党校进行系统理论培训，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不少于10000名党员干部到高等院校开展专业培训。区县党委组织

部每年安排不少于五分之一的中层副职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培训。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提升专业化能力。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9. 街道社区和农村党员培训。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100名左右街镇党（工）委书记到市委党校进行集中培训，选派500名左右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到先进地区培训。各区县党委组织部每年对所辖其他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一次集中轮训。各区县党委组织部对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任期内集中轮训一遍。基层党委负责每年分期分批对党员进行一次全员集中培训，每年实施村、社区党员冬训春训，探索推行党员全员进党校（行政学院）制度。深化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大学（党校、社区学院、成人中专），扎实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专科学历教育，主要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4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中专或同等学力的“两委”成员、后备干部、优秀青年人才，每年招生计划500名，为基层培养“不走的大学生村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区县党委〕

10.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党员培训。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每年组织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进行不少于7天的集中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新任党务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培训；督促指导市直机关直属党组织分期分批对机关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党委每年组织1—2期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企业党组织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制度，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深化市属企业“双培养一输送”活动，企业党组织认真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计划，采取集体学习、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分期分批组织所属党员进行集中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坚持示范带动、分级负责，突出抓好“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100名左右优秀“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进行培训，全市行业系统党委和各区县党委对所属“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区县党委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街镇、省级以上园区、大型楼宇综合党委书记和“两新”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培训，指导基层党委采取理论教学、专题辅导、举办“红色沙龙”等方式，做好“两新”组织党员全员培训。运用“灯塔—党建在

线”山东 e 支部系统加强流动党员在线教育和管理，加强集中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区县党委〕

12. 党员教育工作者培训。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落实党员教育工作者培训责任。市委组织部每年举办党员教育工作骨干、党员教育内容制作人员、党员教育讲师和组织员、党务工作者等示范培训班。各市管党（工）委每年举办党员教育工作骨干、党员教育讲师和组织员、党务工作者等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四、创新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13. 完善组织形式。坚持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组织生活、实践锻炼有机结合，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每年结合实际研究培训项目、明确培训对象、确定培训专题，通过示范培训、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等形式抓好集中培训。各级党组织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实集体学习。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让党的组织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党员的作用。引导党员利用业余时间，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抓好个人自学。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鼓励

和引导党员参与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为党员搭建实践锻炼平台。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党员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4. 丰富教学方式。在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将佩戴党员徽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作为基本要求。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建设党员教育现场教学基地，积极推进“课堂+基地”实训模式，持续提升济南大峰山、济南战役纪念馆、莱芜战役纪念馆等各类党性教育基地。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学好用好“灯塔大课堂”。推行“中央厨房”模式，推动电脑、手机、电视等多屏融合，推进党员教育内容进广场、楼宇、公交、地铁等，占领更广网络空间和公共媒体平台，不断提升党员教育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5. 健全培训制度。完善集中轮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对党员集中轮训工作作出安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集中轮训，对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一般要各参加1次由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落实学时制度，党员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依托山东 e 支部系统探索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五、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

16.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各级调整理顺党员教育工作机构和职能。加强对党支部落实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直接责任的指导，为党支部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各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要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7. 夯实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区县党校要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整合特色资源建设党员教育培训机构，实现街镇基层党校全覆盖，大力推进

社区党校建设，发挥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在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规范命名挂牌一批“济南市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各级组织部门和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落实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从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党校教师、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建立健全符合党员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教学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志愿者队伍。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区县党委、街镇党（工）委书记结合党员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本单位党员讲1次党课。突出抓好优质党课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市财政局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8. 健全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党员教育优秀内容资源奖励机制。分级开展党员教育教材和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评比交流活动，每年评选一批党员教育好教材、党员教育优秀电视片、党员教育培训优质课、精品党课等，给予精神激励和

适当物质奖励。开展党员教育名师培养遴选工作，建立完善“专家名师数据库”，锻造一支“济南名师队伍”。鼓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制作原创性党员教育音频、视频、图文等课件作品，对优秀课件作品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19. 严格考核评估。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各市管党（工）委〕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印发
